附件2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管理权项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就《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行政管理权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做如下说明:

1. 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以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扩权强区改革。为推动扩权强区增强发展活力，通过调整市政府、区政府及各开发区的管理权限，切实增强各区政府、各园区自主发展能力，让市政府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谋划区域经济发展的大局，实现从全域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巩固扩权强区的成果，为市、区两级权力形式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从而更有利于推动海南自贸港的经济发展。

二、起草背景及主要依据

（一）起草经过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改委3月组成专题调研组对我市各区开展扩权强区调研，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坚持“挂图作战”，按时序推进扩权强区工作。今年5月16日开始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反复组织各区（园区）、各部门研究论证，各领域分管副市长亲自开会研究放权事项，对分管事项及重点领域权责和放权事项逐项研究，形成下放事项（事权）清单。6月29日、7月1日，分别经十七届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十四届第25次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以政府令形式下放29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市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起草了**《决定》，经多次修改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经审查，发现《决定》（草案送审稿）下放的部分事项与正在修改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或委托海口国家高新区审批投资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决定》（海口市政府令第90号）重合，而且90号政府令中的部分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事项涉及的法律依据已被修改，部分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事项已经被取消，部分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事项名称已被调整，经将90号政府令中的许可事项与《决定》合并后，认为90号政府令有必要予以废止。现经对《决定（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形成《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1. 制定的法律依据

修改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海南省征地安置用地管理办法》《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了深圳、厦门、广州、绵阳等地的办法或规定。

**三、主要内容**

**这次**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包括七个领域，共**二十九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城乡规划管理领域。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共四项。

（二）国土资源管理领域。有供地审批（国有土地划拨、零星土地整合协议出让、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国有划拨征地安置留用地补办出让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办出让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和土地延长使用年限审核共六项。

（三）城市建设维护管理领域。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共七项。

（四）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有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一项。

（五）项目投资管理领域。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一项。

（六）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路施工许可，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共五项。

（七）林业管理领域。有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列入名录的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和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共五项。

四、其他内容

风险分析。该决定主要是下放一批**行政管理权项**，我们认为无明显的风险点。

**附件：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下放具体行政权项名称 | 法定机关 | 下放后实施机关 | 下放  方式 | 权项  类型 | 下放依据 | 备注 |
| 1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市资规局 | 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5.《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 1.含变更、延期；  2.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跨区（园区）建设项目除外 |
| 2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市资规局 | 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1.工业、科研、物流仓储项目和公益性、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含核发、变更、延期；  2.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项目和跨区（园区）建设项目除外 |
| 3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市资规局 | 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 含核发、变更、延期、外立面改造 |
| 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 1.主城区内非重点风貌管控区、骑楼建筑文化历史街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和主城区内道路红线宽度20m（含）以下市政道路及其市政管线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核发、变更、延期、外立面改造；  2.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规划审批 |
| 4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市资规局 | 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3.《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 主城区内房屋建筑工程、主城区内道路红线宽度20m（含）以下市政道路及其市政管线建设工程 |
| 5 | 供地审批 | 市政府 | 高新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综保区管委会、区政府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  4.《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1.包含国有土地划拨、零星土地整合协议出让、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  2.不含适用极简审批的公有住房和商品房）；  3.不涉及土地改变用途和容积率 |
| 6 | 国有划拨征地安置留用地补办出让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 | 市政府 | 高新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综保区管委会、区政府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1.不涉及土地改变用途和容积率 |
| 7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市政府 | 高新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综保区管委会、区政府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3.《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 不含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抵押审批 |
| 8 |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办出让审批 | 市政府 | 高新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综保区管委会、区政府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3.《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1.不含适用极简审批的公有住房和商品房；  2.不涉及土地改变用途和容积率 |
| 9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市资规局 | 高新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综保区管委会、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10 | 土地延长使用年限审核 | 市政府 | 高新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综保区管委会、区政府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 |  |
| 1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市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 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及以下 |
| 1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市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本次下放事权包括：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下）；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报建审批（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下） |
| 高新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
| 13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市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 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及以下 |
| 14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市住建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 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及以下 |
| 15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9项；  2.《海口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具体为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16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市园林环卫局 | 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 依法  委托 | 行政  许可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3.《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决定》 | 本次下放事权具体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审查）；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城市树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砍伐城市树木）。 |
| 17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市水务局 | 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2.《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18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市人社局 | 区政府行政审批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  |
| 19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市发改委 | 高新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第十三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条。 |  |
| 20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市交通港航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 具体为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 |
| 21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交通港航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 | 具体为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
| 22 | 涉路施工许可 | 市交通港航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本次下放事项为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的涉路施工许可。 |
| 23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市交通港航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3.《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具体为乡道、村道等农村公路用地护路林更新采伐审批。 |
| 24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市交通港航局 | 区住建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五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3.《海南省公路条例》第三条；  4.《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具体为区范围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25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市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2.《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 |  |
| 26 | 列入名录的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市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27 | 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审批 | 市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依法委托 | 行政许可 |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第十六条 | 具体为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集体林地林木流转审批 |
| 28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市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 具体为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29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市林业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依法授权 | 行政许可 |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3.《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 具体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省内） |